



索引号	XZXK-2019-10242	主题分类
标题	关于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和批件领取提交委托书的公告（第232号）	
发布日期	2019-02-25	

关于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和批件领取提交委托书的公告（第232号）



发布时间：2019-02-25

自2019年3月1日起，行政相对人现场办理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等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或批件领取时，委托经办人应提交信息完整的委托书（见附件1、2）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委托书应明确经办人身份证明信息、所办事项及委托时限等。

2016年4月11日发布的《关于办理受理和领取批件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》（第16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委托书—办理行政许可项目受理事项用

2.委托书—办理领取行政许可项目批件用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

2019年2月25日

附件1：委托书—办理行政许可项目受理事项用

委托书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：

我单位现委托_____（身份证号_____）前往你处办理_____的申请受理事项，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请予接待办理。

申请单位印章（须与申请表一致）

年 月 日

附件2：委托书—办理领取行政许可项目批件用

委托书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：

我单位现委托_____（身份证号_____）前往你处领取受理号为_____，项目名称为_____的批准文件，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请予接待办理。

申请单位印章（须与申请表一致）

年 月 日

